

停限产,企业做到了吗?

摸清风险隐患 防范事故发生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解读

本报讯 2015年6月实施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34号)明确企业是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为细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关于隐患排查治理的有关要求,从操作和技术层面指导企业经常性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直接导致和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有效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12月12日,环境保护部印发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74号)(以下简称《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企业是《指南》的主要使用者。《指南》规定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的适用范围、排查内容、隐患分级,以及企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排查方式和频次、隐患排查治理的组织实施、宣传培训和演练、建立隐患档案等基本要素。

按照排查内容,《指南》提供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表”和“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表”,分别用于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企业的隐患排查清单。

《指南》的适用范围

《指南》主要适用于固定源企业为防范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而自行开展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

多年统计表明,突发环境事件约有60%~70%是由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直接导致和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直接导致”是指因同一原因同时发生,例如压力容器损坏、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同时也造成了突发环境事件。

“次生”是指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其后果引发了突发环境事件,例如尾矿库排洪管破裂属于安全生产事故,由此泄漏的尾矿渣和尾矿水污染附近河流水体则属于由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的级别与隐患可能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和治理难度相关,《指南》将隐患分为重大隐患和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是指,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并可能产生环境危害的隐患;或是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如可能造成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除此之外,其他隐患可视为一般隐患。

《指南》要求企业可参照上述标准,结合自身风险等级等实际情况,确定本企业的隐患分级标准,并在隐患档案中标明每个隐患的级别。

隐患排查的内容

隐患排查的内容是《指南》的核心。《指南》主要从两大方面对此进行了规定。

一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指南》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应当履行的6项义务为基础,明确了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排查的6方面内容,包括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情况;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情况;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并记录情况;储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情况;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二是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从环境要素看,对于水来说,液体和受污染的消防水等无论何种原因从源容器(设备)中释放出来,到其排入厂界进入外环境,该次生产过程可以通过雨水系统(清净下水排放系统)的总排口闸阀,生产污水系统的总排口闸阀,围堰、防火堤、厂区装卸区污水收集池、危废贮存设施(场所)的排水管道接入雨水系统的闸阀,以及应急池等进行防控。这些措施可以简称为“三口一池”,是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主要内容,是隐患排查的重点。例如,山西路安集团天脊股份苯胺泄漏事件就是由于企业苯胺成品罐区与围堰外相通的雨水阀门未关闭,导致苯胺直接通过雨水管道进入排洪渠。对于大气来说,《指南》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企业与周边重要环境风险受体的距离是否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确定大气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内容。

综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不是防范火灾、爆炸、泄漏的措施,而是防止火灾、爆炸、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化学品、受污染的水排入厂界进入外环境或防止危害进一步扩大的措施。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基本要求

《指南》要求企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包括: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操作规程和运维规定,自查、自报、自改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和存档,及时修订预案与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以及有条件企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等7项内容。

《指南》强调,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工作机制,要求企业在完成年度排查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企业外部、内部重要或关键因素发生变化的12种情况时,要及时组织排查。《指南》对企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也作了详细规定。

隐患排查治理、风险评估和预案编制三者的关系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隐患排查治理、风险评估、预案编制均属于预防和应急准备环节,是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重要抓手。

隐患是问题,可能导致事故、造成危害,发生后必须立即消除。短期内不能消除的隐患须采取防范措施,制定预案,有针对性地做好应急准备。同时,隐患具有危害性和隐蔽性,也是动态变化的,具有不确定性。例如,防火堤外雨水阀的开关状态随时可能成为隐患,需要企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贯穿到日常工作中。因此,隐患排查治理是预防工作的重要内容。

环境风险是企业的固有属性,可控但不能完全消除。企业的环境风险等级与企业的主要生产工艺、风险物质、风险防控措施和周边环境密切相关。如果风险评估结果未能全部在预案中体现就可能成为隐患,影响环境风险大小的某些因素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成为隐患,如企业周边居民区的卫生防护距离不够等问题。通过环境风险评估实施风险等级管控也是预防工作的重要内容。

环境应急预案是为了在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企业要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针对分析出的各种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编制环境应急预案,重点说明需要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信息报告与通报方式、与政府预案衔接的方式等内容。预案实施后,如果企业不存在重大隐患或环境风险状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可不作修订,但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评估,根据情况修订。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评估环境风险和编制应急预案都是环境应急管理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的重要环节,是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重要抓手。

河北

停限产期间做足“环保功课”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

在这一轮重污染天气下,如何合理安排生产,确保限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记者近日走访了河北省的相关企业。

◆多市减排力度超过I级应急响应

“按照新修订的《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城市、工业企业,在现有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基础上,最低减少40%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火电、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等原材料用量大的企业,停止原材料机动车运输。”河北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主任王晓利介绍说,“这个减排比例比原来应急预案的30%提高了10%。”

事实上,进入采暖期以来,尤其是进入12月份以来,河北省多个城市工业企业减排力度已超过I级应急响应要求的减排比例。石家庄市自11月17日启动利剑斩污行动以来,全市除承担居民供暖和保民生等重点任务的生产线外,所有钢铁、水泥、焦化、铸造、玻璃、陶瓷、钙镁行业全部停产。原则上所有挥发性有机物生产工序全部停产。全市所有露天矿山、采砂、石材加工、砂石料加工等行业全部停工停产。截至11月24日,石家庄市各县(市)区已停产工业企业1523家。

■建滔焦化整体限产50%

走进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内丘县境内的建滔(河北)焦化公司,焦炉、管道林立的厂区内,并没有想象中的灰尘和噪声。据了解,11月21日,邢台市委、市政府印发《邢台市2016年冬季采暖期空气质量保障再强化措施》,按照要求,建滔(河北)焦化公司要实施限产50%。“接到限产通知后,企业立即组织实施,我们先是在11月22日零时开始逐渐延长焦炉结焦时间,截至11月25日24时,焦炉实现限产50%,二期焦炉均执行48小时周转。同时停运一期一套10万吨甲醇生产线。”建滔(河北)焦化公司副总

经理崔学军介绍说,“在限产基础上,公司还加强维护,确保各项治污设施稳定、高效、满负荷运行。同时,对厂区道路进行不间断湿式清扫,有效降低厂区扬尘。此外,所有原辅料全部实施密闭储存。”

“限产措施将持续到12月31日,或者更长。据初步测算,仅仅12月1个月限产,企业亏损约6200万元,缴税金额减少约1200万元。”崔学军表示,“企业损失肯定不小,但为了改善邢台市大气环境,企业应该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而且,未来焦化行业的环保标准会越来越严,企业应以此为契机,提高节能减排水平。”

■停限产期间升级改造治污设施

“早在这一轮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之前,德龙钢铁就开始实施限产措施了。”河北德龙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钢铁)负责生产的副总经理靳旭冉介绍说,“按照邢台市政府的要求,11月23日4时,德龙钢铁156平方米烧结实施了停产,2#1080立方米高炉于11月25日15时停炉,同时1#、3#1080立方米高炉相应减产;后续企业又对炼钢一座转炉、轧钢一条生产线实施停产。”

虽然大部分生产工序实施了停限产,但德龙钢铁并没闲着,而是做起了“环保功课”。

“公司决定利用停产期间,对企业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靳旭冉介绍说,“按公司计划,我们重点谋划了4方面的改造:一是对烧结机机头、尾除尘器以及脱硫系统全面检修完善。二是对2#高炉出铁场布袋除尘器进行升级改造,增大除尘器过滤面积,增加除尘风量;将高炉矿槽静电除尘器改造为布袋除尘器。三是新建封闭式皮带走廊,杜绝厂内车辆二次倒运引起的无组织扬尘。四是大量更换环保除尘管道,确保管道不漏风、不漏气,保障运行状态。”

在停限产期间,“我们派了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巡查、巡检。对公司内道路及环厂道路做到24小

时不间断清扫。同时,对公司内各种物料进行全部覆盖,对进出厂车辆进行严格管理。”靳旭冉说。

■8个执法小组驻市检查

为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地生效,从11月21日开始,河北省环保厅派出8个专项行动执法小组,在石家庄、保定、廊坊、唐山、邢台、沧州、衡水、邯郸等8市,开展驻市执法检查。

记者从河北省环境执法监察局了解到,12月1日~14日,8个执法小组现场检查企业、工地、面源污染点位379个,检查发现各类环境问题150个,其中未按规定要求执行限产措施问题21个,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20个,烟气在线自动监测数据异常问题8个,防尘措施实施不到位问题65个,垃圾焚烧问题22个,城区限行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3个,其他环境问题11个。

驻衡水市专项行动执法小组于12月7日联合衡水市公安局、衡水市环保局,对深州市宏旺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夜查发现,这家公司未按规定采取停产措施,且生产过程中污染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大量废气、酸雾无组织排放。针对发现的问题,联合检查组责成深州市政府连夜对这家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目前,本案已移交公安部门,企业主要负责人被拘留,违规生产的铁网车间已被查封,并对企业处罚款20万元。深州市纪检部门将按照网格化监管责任,对监管不力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追责。

针对环境保护部指出的沧州市存在的环境问题,沧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专门召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会议和整改约谈会。截至目前,沧州市已责令停产企业3家,并对其违法行为依法做出顶格处罚;立案处罚企业两家,关停企业5家,刑拘3人。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各专项行动执法小组均已责令立即改正,并交当地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河北省环境执法监察局负责人介绍。

北京

燕山石化积极应对雾霾天气

本报讯 为确保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措施到位,近日,北京市环保局局长方力带队到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简称燕山石化)检查企业停产减产。

据燕山石化副总经理焦阳介绍,在接到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之后,企业对生产及时进行相应的调整,对所有生产装置按照预案要求,把加工的负荷降到30%以上,16套生产装置停工,12月16日18时30分全部调整到位。

为有效应对雾霾天气,燕山石化按照《空气重污染期间企业应急工作方案》启动预案后,由一体化办公室、生产管理部会同能源管理与环境保护部在确保生产和公用工程系统安全的基础上,研究确定具体措施。各单位确保生产装置平稳运行,开好开稳脱硫、除尘、脱硝和有机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暂停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相关检修施工及扬尘、施工扬尘、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施工。 王晓彤

山西

发布应对重污染天气调度令

本报讯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发布应对重污染天气6号调度令,决定对太原、朔州、忻州、吕梁、晋中、阳泉、长治、晋城、临汾、运城等10市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燃煤锅炉和机动车等实施调控措施。

根据污染减排调控措施要求,10市市区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工程、所有混凝土搅拌站、城中村改造拆迁工程全部停工,所有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停运。水泥企业至2017年3月31日,一律停产(除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及有毒有害废弃物等任务且达标排放的企业外)。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火电、钢铁、焦化、化工等重污染行业在现有应急减排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生产负荷。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不承担供暖任务的20蒸吨及以下燃煤工业锅炉、茶浴炉一律停运。严禁秸秆、垃圾、树叶、荒草等露天焚烧行为。太原、临汾等市适时启动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措施。 王颖

河南

督导组督查应对措施落实情况

本报记者邵丽华 见习记者刘俊超 郑州报道 针对此次重污染天气,经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办近日研究决定,启动红色预警响应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可根据本地污染浓度实际,视情采取学校停课、机动车限行等措施。

河南省要求,各地要加强督查问责,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会商研判,每天至少两次。

据介绍,河南省环保厅派出现场督导组,对各地应急预案启动和应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查。目前,由9个厅级单位组成的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督导组,将督导检查时间延长至12月21日。

山东

停限产不打折扣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王学鹏

记者日前在山东海鑫达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看到,偌大的厂区冷冷清清,高耸的烟囱也看不到一点烟气冒出,车间里只有几名维修人员在检修设备。

公司副总经理杨学宏告诉记者:“按照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采取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I级响应措施的通知》要求,我们于12月16日停止生产,大部分工人都已经放假,只留了一部分仓储、维修人员。”

■停产不打折扣 逐家督导企业

针对京津冀区域及山东部分地区近日出现的重污染天气,山东省高度重视,立即安排部署,要求各市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各重点排放企业排放量在应急响应前生产负荷的基础上进行削减。山东省环保厅还向相关市派出督查组,进一步强化督查力度,确保各市应急减

排措施落实到位,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强度。

根据聊城市下发的《关于采取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I级响应措施的通知》,除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确保生产安全外,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应当停止生产。除了山东海鑫达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记者还走访了周边几家无缝钢管生产企业,发现这些企业均处于停产状态。

正在忙着开展应急督查的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分局副局长雷振坤对记者说:“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I级响应后,我们立即成立督导组,逐个查看企业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据统计,开发区落实停产应急措施企业有72家。”

■限产执行到位 供暖不受影响

限产限排企业也都相应降低生产负荷,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NOx数值为30.1mg/Nm³,SO₂数值为23.1mg/Nm³……”这是记者在聊城蓝



北京市启动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以来,全市市区两级环保部门组织开展了应急执法检查督查。12月18日,北京市环保局局长方力带队到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检查企业应对红色预警措施落实情况。

本报记者 邓佳摄